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多所不罚〔2024〕158号

当事人：喀什市妙鲜乐蔬菜水果综合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H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大道***号（喀什市***苑**小区）*幢*层***号、***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65*****17

2024年05月16日，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喀什市妙鲜乐蔬菜水果综合商行开展流通环节抽样，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04月21日）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 A2240217275701006C。该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执法人员于2024年05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被抽样上述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 A2240217275701006C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告知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

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同批“香蕉”。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6月03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7月0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4月17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2024年05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复印件，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当事人于2024年01月10日，从喀什市曙光农博城，以6元/公斤的价格，购进了10公斤的香蕉，运费10元，共计进货价70元；以7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10公斤，销售金额为70元；违法所得为0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送货单 No: 3008780)、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香蕉进货时合格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一致，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

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及现场过程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3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内未发现同批次的不合格食品；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A2240217275701006C 检验报告、告知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共 3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香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5 页；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6、进货票据(供货商送货单 No: 3008780)、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各 1 份，共 3 份，属物证，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各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积极改正的措施。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2024 年 07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监处告〔2024〕158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蕉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①销售量少,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积极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供货方资质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未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